**起造人**

 **臺中市營建工程變更 申報書**

 **承造人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依建築法第55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，****應即申報該主管機關備案。** |
| **茲為下開工程變更　　　　　　人，特申請核備。****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**起造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印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印** |
| 1. **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**

 **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**1. **建築地址】**

 **【地號】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地號** **【地址】臺中市**  |
| **【3-1原起造人】** **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理人】 印** **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】**  **【聯絡地址】臺中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** |
| **【3-2變更後起造人】** **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理人】 印** **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】** **【聯絡地址】臺中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** |
| **【4-1原承造人】** **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理人】 印** **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】** **【聯絡地址】臺中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** |
| **【4-2變更後承造人】** **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理人】 印** **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】** **【聯絡地址】臺中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** |
| **【5.工程進度】** |
| **【6.備註】 □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函(變更函影本)** |
| **【7.聯絡人】** **【姓名】 【電話】**  |